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6年臺南市人力資源分析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7年5月

摘 要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近五年本市勞動力人口及就業人口均呈上升趨勢。25 至 44 歲者為勞動市場之主力，惟 45-65 歲以上之勞動力呈遞增之趨勢，顯示中老年人口在勞動力市場上的比重逐漸增加。就業人口中行業以從事「服務業」者為最多；職業則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者居冠。

失業問題上，本市近三年失業率皆低於 4.00%，106 年失業率 3.80% 與 104 年相同，皆為近五年最低。

目 錄

壹、緒論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目的	1
三、調查方法	1
四、專有名解釋及重要公式	2

貳、勞動力概況

一、勞動力人口及年齡分配	5
二、勞動參與率	7

參、就業者概況

一、就業者人數及年齡分配	9
二、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10
三、就業者之行業	12
四、就業者之職業	13
五、就業者之從業身份	14

肆、失業者概況

一、縣市別失業率之比較	16
二、失業者年齡分組	17
三、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分組	19

伍、非勞動力概況

陸、結論	24
------	----

臺南市人力資源摘要分析

壹、緒論

一、前言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為國家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施政指標。主要目的為瞭解「人力供給面」與「人力需求面」二者之間的供需關係，且為規劃人力資源分配，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所需，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以家庭為對象，蒐集民間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狀況及就業、失業情形，提供政府人力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據。

二、研究動機、目的

基於人力應用的重要性，本文希望達成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本市勞動供需趨勢（勞動參與、失業等）。
- (二)瞭解本市就業結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
- (三)瞭解本市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失業情形結構變化及趨勢。
- (四)瞭解本市與五都失業率比較。

三、調查方法

- (一)人力資源調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全盤規劃指揮與監督事宜，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調查之執行事項，為了回饋縣市政府，人力資源統計報告增錄按縣市地區之勞動力參與、失業率等有關人力資源重要統計指標數值，據以提供政府多方政策制定參考。

(二)本項調查定為每月辦理一次，以各月含 15 日那一週為標準週，含 22 日那一週為調查週，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臺灣地區內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其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均為調查對象，惟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三)抽樣母體：以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四)抽樣方法：普通住戶抽樣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為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住戶。

(五)調查方式：本調查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兩種調查方式，採樣本輪換方式，每一樣本戶須受查四次：

1. 第一次及第三次調查，採派員面訪調查法，原則上由訪問員依據受訪者本人之答覆填寫訪問表。
2. 第二次及第四次調查，採電話訪問調查法，訪問員應按電話訪查作業之規定，就上月實地調查所得資料，對受訪者逐一訪問，並就訪問表所列調查項目逐一查記。

四、專有名解釋及重要公式

(一)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

(二)職業：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有報酬-係指因工作而獲得現金或實物之報酬。

2. 有繼續性-係指非機會性；但從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工作亦認為有繼續性。
3. 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如從事之工作雖可獲得報酬，但不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則不認定為其職業。

(三)勞動力：指在調查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二種。

1. 就業者資料包含工時、行業、職業、從業身份等，每週工作未達三十五小時之原因等。
2. 失業者資料包含失業之原因，找尋工作之方式、失業週數，原有工作者查其失業前之行業、職業、與從業身份等。

(四)非勞動力：年滿十五歲以上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五)重要公式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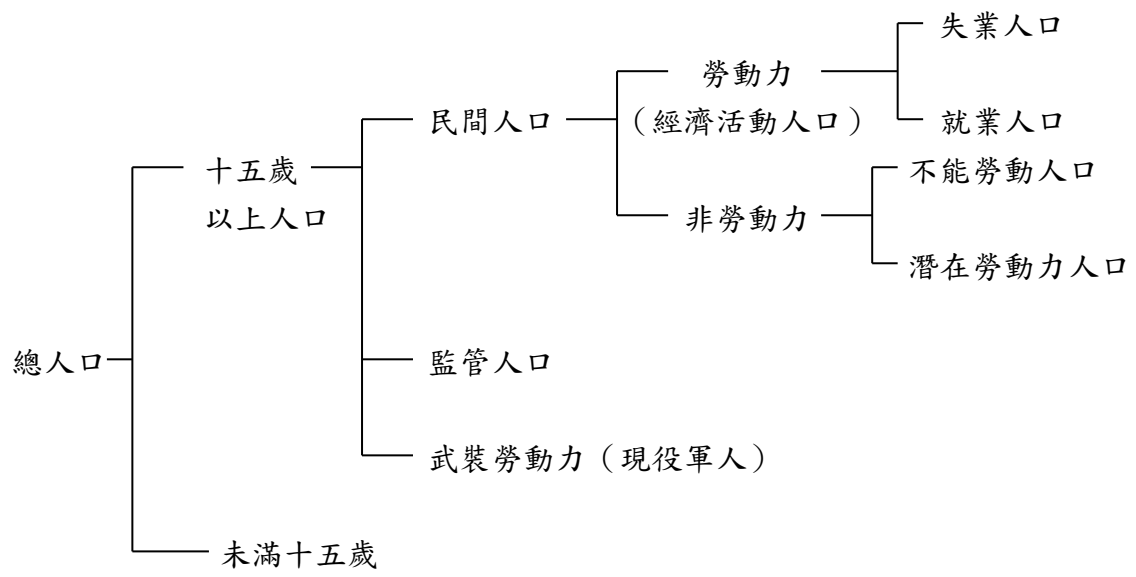
$$\text{勞動力參與率} = (\text{勞動力人口}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text{失業率}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 100$$

$$\text{就業率} = (\text{就業人口} / \text{勞動力人口}) * 100$$

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text{男〔女〕性勞動力} / \text{十五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 * 100$$



貳、勞動力概況

一、勞動力人口及年齡分配

◎106年臺灣地區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20,049千人，近五年來逐年增加，其中勞動力11,795千人(58.83%)、非勞動力8,254千人(41.17%)

◎106年本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1,630千人，近五年來亦逐年增加，其中勞動力1,002千人(61.47%)、非勞動力628千人(38.53%)

◎本市近五年15-44歲青壯年勞動力比重逐年下降、45-65歲以上中老年勞動力比重逐年上升

106年臺灣地區15歲以上民間人口約20,049千人，其中勞動力11,795千人(58.83%)、非勞動力8,254千人(41.17%)，本市約1,630千人占臺灣地區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8.13%，其中勞動力1,002千人(61.47%)、非勞動力628千人(38.53%)。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臺灣地區15歲以上民間人口逐年增加，環比增加率102年為0.78%、103年為0.60%、104年為0.70%、105年為0.60%、106年為0.44%。本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亦逐年增加，環比增加率低於臺灣地區，102年為0.69%、103年為0.37%、104年為0.50%、105年為0.50%、106年為0.37%。(如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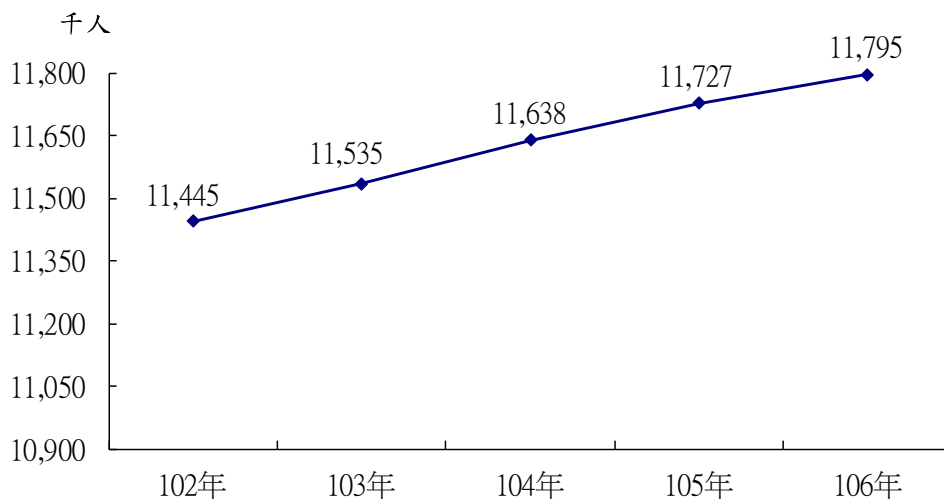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地區近五年勞動力

表 2-1 縣市別近年來勞動力比較

單位：千人

時間 地區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臺灣地區	19,587	11,445	8,142	19,705	11,535	8,170	19,842	11,638	8,204	19,962	11,727	8,235	20,049	11,795	8,254
宜蘭縣	389	226	164	391	226	165	393	228	165	395	230	165	394	237	157
新竹縣	429	248	181	437	253	184	442	257	185	448	261	187	453	269	184
基隆市	326	182	144	325	184	142	326	183	143	327	186	141	328	185	143
新竹市	344	206	138	347	209	138	351	212	139	355	214	141	359	217	142
苗栗縣	475	273	202	477	276	201	478	277	201	476	278	198	475	279	196
彰化縣	1,089	645	443	1,091	648	444	1,094	652	442	1,099	657	442	1,098	652	445
南投縣	442	265	177	441	263	178	441	262	179	440	262	177	438	271	168
雲林縣	603	348	255	605	353	252	603	353	250	603	357	246	602	359	242
嘉義縣	459	266	193	458	268	190	458	270	187	458	272	185	456	277	179
屏東縣	727	418	309	726	419	307	725	417	308	725	423	302	723	429	294
澎湖縣	84	44	40	85	45	40	86	45	41	87	46	41	87	45	42
嘉義市	225	126	99	226	128	98	227	129	97	228	132	96	228	134	94
臺東縣	188	109	79	188	108	80	188	108	80	187	109	78	187	110	77
花蓮縣	280	154	126	281	156	126	283	158	125	282	157	125	279	156	123
臺北市	2,286	1,298	988	2,299	1,315	985	2,313	1,325	987	2,316	1,332	984	2,311	1,326	985
新北市	3,368	1,993	1,375	3,390	2,006	1,384	3,411	2,021	1,390	3,430	2,027	1,402	3,452	2,037	1,415
桃園市	1,675	998	677	1,697	1,017	681	1,735	1,035	701	1,774	1,055	719	1,812	1,062	751
臺中市	2,238	1,331	907	2,261	1,338	923	2,290	1,352	938	2,318	1,359	959	2,340	1,359	981
臺南市	1,602	965	637	1,608	972	636	1,616	986	630	1,624	996	629	1,630	1,002	628
高雄市	2,360	1,350	1,010	2,371	1,353	1,018	2,383	1,368	1,015	2,391	1,373	1,018	2,397	1,387	1,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1. 勞動力：年滿十五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經濟活動人口。

2. 採縣市併計千人為單位，加總存在誤差。

3.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以本市勞動力年齡結構分配觀察，106年本市勞動力人口 1,002 千人占臺灣地區勞動力人口 8.50%，其中 15-24 歲約 80 千人占本市勞動力人口 7.98%，25-44 歲約 506 千人占 50.49%，45-64 歲約 381 千人占 38.08%，65 歲以上約 35 千人占 3.46%。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結果如下：

本市 15-44 歲青壯年之勞動力比重逐年下降，103 年勞動力比重 59.65%，首度低於 6 成，106 年 586 千人占勞動力 58.47%，較 102 年 586 千人占勞動力 60.73%，人數不變但比重卻減少 2.26 個百分點。其中 25-44 歲組所占比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102 年 53.05%至 106 年 50.49%，共減少 2.56 個百分點。

45-65 歲以上中老年之勞動力比重逐年上升，106 年為 416 千人占勞動力 41.54%，較 102 年 379 千人占勞動力 39.27%，增加 37 千人，增加幅度 9.76%。其中 45-64 歲所占比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2 年 35.99%至 106 年 38.08%，共增加 2.09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所占比重皆在 3.00%以上，106 年 3.46%較 102 年 3.28%增加 0.18 個百分點。
(如表 2-2)

表 2-2 臺南市近五年勞動力之年齡分配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15 ~ 24 歲		25 ~ 44 歲		45 ~ 64 歲		65 歲 以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102 年	965	100.00	74	7.68	512	53.05	347	35.99	32	3.28
民國 103 年	972	100.00	72	7.38	508	52.27	358	36.89	34	3.46
民國 104 年	986	100.00	76	7.68	510	51.69	367	37.26	33	3.37
民國 105 年	996	100.00	78	7.85	508	51.04	376	37.72	34	3.39
民國 106 年	1,002	100.00	80	7.98	506	50.49	381	38.08	35	3.46
臺灣地區	11,795	100.00	944	8.00	6,213	52.68	4,366	37.02	272	2.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勞動參與率

◎106 年臺灣地區勞動參與率 58.8%，其中男性 67.1%、女性 50.9%

◎106 年本市勞動參與率 61.5%為近五年新高，其中男性 69.2%、女性 54.0%

106年臺灣地區勞動參與率 58.8%，其中男性 67.1%、女性 50.9%，男女性差異 16.2 個百分點。本市勞動參與率 61.5%，較臺灣地區高 2.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69.2%、女性 54.0%，男女性差異 15.2 個百分點。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106 年臺灣地區勞動參與率 58.8%較 102 年 58.4%，增加 0.4 個百分點，而本市勞動參與率於 102 年達 60.3%，突破 6 成，106 年更高達 61.5%為近五年新高；臺灣地區男女性勞動參與率近幾年差異皆維持在 16.2 個百分點左右，本市男女性勞動參與率除 104 年相差約 15.7 個百分點及 105 年相差約 15.9 個百分點外，其餘三年皆維持在 15.0 個百分點左右。(如表 2-3)

表 2-3 縣市別近年來勞動參與率比較

時間 地區別	102年 勞動參與率(%)			103年 勞動參與率(%)			104年 勞動參與率(%)			105年 勞動參與率(%)			106年 勞動參與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臺灣地區	58.4	66.7	50.5	58.5	66.8	50.6	58.7	66.9	50.7	58.7	67.1	50.8	58.8	67.1	50.9
宜蘭縣	58.0	67.1	48.9	57.9	67.0	48.7	58.0	66.3	49.6	58.3	68.0	48.6	60.2	70.4	50.1
新竹縣	57.8	65.0	50.5	57.9	65.0	50.8	58.1	63.6	52.4	58.3	64.6	51.9	59.5	67.3	51.5
基隆市	55.9	64.5	47.6	56.5	65.6	47.6	56.2	65.2	47.4	57.0	66.0	48.2	56.5	65.4	47.8
新竹市	60.0	69.0	51.6	60.2	69.2	51.8	60.3	68.3	52.8	60.2	67.9	53.1	60.4	68.2	53.1
苗栗縣	57.4	65.1	49.5	57.8	65.0	50.4	57.9	65.9	49.7	58.5	67.1	49.6	58.8	67.9	49.4
彰化縣	59.3	68.4	50.1	59.3	67.8	50.7	59.6	68.4	50.7	59.8	68.8	50.6	59.4	69.2	49.6
南投縣	60.0	68.7	51.0	59.6	68.7	50.5	59.5	68.3	50.4	59.7	68.1	51.1	61.7	71.0	52.4
雲林縣	57.7	66.8	48.1	58.4	66.5	49.8	58.5	68.2	48.3	59.2	68.1	49.9	59.7	68.7	50.2
嘉義縣	57.9	67.3	48.1	58.5	67.5	48.9	59.1	68.2	49.4	59.5	68.3	50.3	60.8	69.4	51.7
屏東縣	57.5	66.2	48.9	57.7	66.8	48.7	57.5	66.9	48.1	58.3	67.7	48.9	59.3	68.8	49.8
澎湖縣	52.2	61.2	43.4	53.3	63.2	43.5	52.7	63.4	42.3	52.5	61.8	43.3	52.0	61.6	42.6
嘉義市	55.9	63.7	48.9	56.6	63.4	50.5	57.1	64.1	50.7	57.8	64.4	51.8	59.0	65.1	53.5
臺東縣	57.8	65.6	50.0	57.4	65.2	49.5	57.7	65.3	50.0	58.3	66.5	50.0	58.7	67.3	50.0
花蓮縣	55.0	62.7	47.5	55.4	62.7	48.2	55.7	62.9	48.6	55.5	64.0	47.1	56.0	64.3	47.9
臺北市	56.8	64.5	50.0	57.2	64.5	50.7	57.3	64.9	50.6	57.5	64.8	51.1	57.4	63.9	51.6
新北市	59.2	67.9	51.0	59.2	67.9	51.0	59.2	67.8	51.3	59.1	67.8	51.0	59.0	67.3	51.3
桃園市	59.6	67.5	51.9	59.9	67.9	52.1	59.6	67.3	52.2	59.5	67.3	52.0	58.6	66.3	51.2
臺中市	59.5	68.1	51.4	59.2	67.3	51.5	59.0	67.3	51.2	58.6	67.0	50.8	58.1	66.4	50.3
臺南市	60.3	67.8	52.9	60.5	68.1	53.1	61.0	69.0	53.3	61.3	69.4	53.5	61.5	69.2	54.0
高雄市	57.2	65.2	49.6	57.1	65.7	48.8	57.4	65.8	49.5	57.4	65.8	49.5	57.9	66.7	4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1. 勞動參與率 = (勞動力人口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2.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參、就業者概況

一、就業者人數及年齡分配

◎106年臺灣地區就業人數11,352千人，其中15-24歲831千人占7.32%、25-44歲5,969千人占52.59%、45-64歲4,279千人占37.70%、65歲以上272千人占2.39%

◎106年本市就業人數為963千人，其中15-24歲68千人占7.04%、25-44歲489千人占50.72%、45-64歲372千人占38.65%、65歲以上35千人占3.59%，近五年來15-44歲青壯年就業者人數所占比例逐年下降、45-65歲以上中老年人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06年臺灣地區就業人數11,352千人，約為臺灣地區人口23,571千人的48.16%，其中15-24歲831千人占7.32%、25-44歲5,969千人占52.59%、45-64歲4,279千人占37.70%、65歲以上272千人占2.39%，本市就業人數為963千人，約為全市人口1,887千人的51.03%，占臺灣地區就業人數的8.48%，其中15-24歲68千人占7.04%，較105年67千人增加1千人(1.49%)；25-44歲489千人占50.72%，較105年488千人增加1千人(0.20%)；45-64歲372千人占38.65%，較105年368千人增加4千人(1.09%)；65歲以上35千人占3.59%，較105年34千人增加1千人(2.94%)。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15-44歲青壯年就業者人數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從102年59.84%下降至106年57.76%，減少2.08個百分點，其中15-24歲106年7.04%為近五年最高；25-44歲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45-65歲以上中老年人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從102年40.16%上升至106年42.24%，增加2.08個百分點，其中45-64歲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5歲以上106年3.59%為近五年第二高(最高為103年3.60%)。

(如表 3-1)

表 3-1 臺南市近五年就業者之年齡分配及比例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15 ~ 24 歲		25 ~ 44 歲		45 ~ 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102 年	924	100.00	63	6.87	490	52.97	340	36.74	32	3.42
民國 103 年	932	100.00	62	6.63	488	52.35	349	37.42	34	3.60
民國 104 年	948	100.00	66	6.94	490	51.70	359	37.86	33	3.50
民國 105 年	957	100.00	67	6.99	488	51.06	368	38.44	34	3.51
民國 106 年	963	100.00	68	7.04	489	50.72	372	38.65	35	3.59
臺灣地區	11,352	100.00	831	7.32	5,969	52.59	4,279	37.70	272	2.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本市近五年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專科以上比例呈現上升趨勢

就 106 年本市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大學 236 千人最高占 24.45%，高職 225 千人次之，占 23.37%，專科 140 千人再次之，占 14.53%。與臺灣地區比較，本市比臺灣地區較高者以國小及以下高 3.99 個百分點為最多、國中高 1.55 個百分點次多、高中高 0.76 個百分點再次多；本市比臺灣地區較低者以研究所低 2.25 個百分點最多、大學低 1.88 個百分點次多、專科低 1.38 個百分點再次多，顯示本市就業者仍是低學歷較多。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之比例呈現下降趨勢，

其中國小及以下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6年10.03%則為近五年最低，國中程度比例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僅103年略為上升0.02個百分點)。專科以上比例呈上升趨勢，大學及研究所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別從102年21.98%、5.35%逐年上升至106年24.45%、5.71%。(如表3-2)

表 3-2 臺南市近年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國小及以下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924	100	106	11.50	123	13.28	82	8.85	221	23.92	140	15.12	203	21.98	49	5.35
民國103年	932	100	103	11.07	124	13.30	85	9.06	224	24.01	137	14.70	209	22.38	51	5.48
民國104年	948	100	101	10.64	124	13.05	86	9.11	228	24.05	135	14.28	221	23.28	53	5.59
民國105年	957	100	98	10.21	123	12.89	88	9.25	228	23.87	139	14.52	226	23.64	54	5.63
民國106年	963	100	97	10.03	123	12.77	88	9.15	225	23.37	140	14.53	236	24.45	55	5.71
臺灣地區	11,352	100	686	6.04	1,274	11.22	953	8.39	2,742	24.15	1,806	15.91	2,989	26.33	904	7.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 明：採千人為單位加總存在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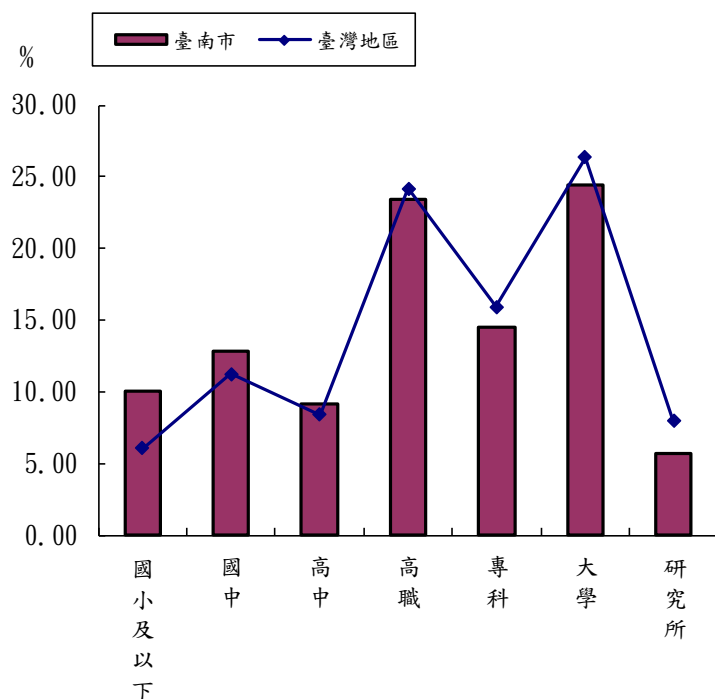


圖 3-1 106 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

三、就業者之行業

◎106年本市就業者之行業以服務業 494 千人最高，工業 402 千人次之，農林漁牧業 68 千人最低

就 106 年本市就業者之行業觀察，服務業 494 千人最高，占 51.30%，工業 402 千人次之，占 41.68%，農林漁牧業 68 千人最低，占 7.03%。

106 年本市與臺灣地區比較，農林漁牧業高 2.13 個百分點、工業高 5.89 個百分點，而服務業則低 8.01 個百分點。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106 年農林漁牧業占就業人數比例與 102 年相同；106 年工業占就業人數比例較 102 年 41.94%，下降 0.26 個百分點；106 年服務業占就業人數比例較 102 年 51.03%，上升 0.27 個百分點。
(如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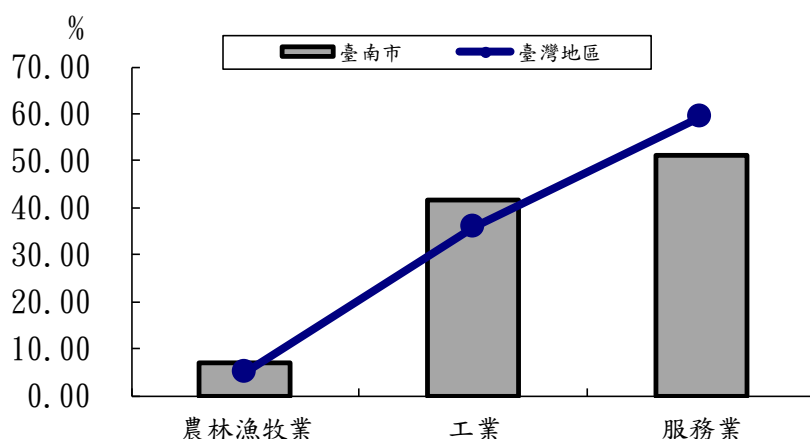


圖 3-2 106 年就業者之行業

表 3-3 臺南市近五年就業者之行業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農、林、漁、牧業		工 業		服 務 業	
	人 數 (千人)	佔 就 業 人 數 (%)	人 數 (千人)	佔 就 業 人 數 (%)	人 數 (千人)	佔 就 業 人 數 (%)	人 數 (千人)	佔 就 業 人 數 (%)
民國102年	924	100.00	65	7.03	388	41.94	472	51.03
民國103年	932	100.00	69	7.39	394	42.24	470	50.37
民國104年	948	100.00	67	7.05	402	42.36	480	50.59
民國105年	957	100.00	69	7.19	402	42.08	485	50.73
民國106年	963	100.00	68	7.03	402	41.68	494	51.30
臺灣地區	11,352	100.00	557	4.90	4,063	35.79	6,732	59.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四、就業者之職業

◎106年本市就業者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63 千人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9 千人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7 千人再次之

◎本市就業者之職業近五年來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例呈增加趨勢；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則逐年下降

就 106 年本市就業者之職業觀察，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63 千人最高，占 37.6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9 千人次之，占 20.6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7 千人再次之，占 13.17%。

106 年本市與臺灣地區比較，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高 6.70 個百分點最多、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高 1.92 個百分點次多；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低 4.83 個百分點最多、專業人員低 2.27 個百分點次多，顯示本市就業者的職業以基層勞力工及服務人員較多，而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則較少。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例呈增加趨勢(僅 104 年略為下降 0.12 個百分點)，106 年 37.66%較

102年36.43%高1.23個百分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逐年下降，從102年2.71%下降到106年2.05%，下降0.66個百分點。（如表3-4）

表 3-4 臺南市近五年就業者之職業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農、林、 漁、牧業生 產 人 員		技 藝 有 關 工 作 人 員、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102年	924	100.00	25	2.71	93	10.11	129	13.93	98	10.65	181	19.60	61	6.58	337	36.43
民國103年	932	100.00	22	2.33	92	9.89	125	13.41	101	10.81	185	19.81	64	6.84	344	36.91
民國104年	948	100.00	22	2.31	92	9.76	126	13.27	102	10.77	196	20.64	61	6.48	349	36.79
民國105年	957	100.00	20	2.10	91	9.55	125	13.02	100	10.47	202	21.08	63	6.55	356	37.23
民國106年	963	100.00	20	2.05	98	10.14	127	13.17	96	9.98	199	20.68	61	6.32	363	37.66
臺灣地區	11,352	100.00	383	3.38	1,409	12.41	2,043	18.00	1,271	11.20	2,231	19.65	500	4.40	3,515	30.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五、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106年本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以受雇者727千人最高，自營作業者138千人次之，無酬家屬工作者64千人再次之，雇主34千人最低

106年本市就業者之從業身分觀察，受雇者727千人，占75.47%最高，自營作業者138千人，占14.35%次之，無酬家屬工作者64千人，占6.65%再次之，雇主34千人，占3.53%最低。

與臺灣地區比較，自營作業者高2.70個百分點、無酬家屬工作者高1.56個百分點，但雇主及受雇者低0.39及3.87個百分點。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雇主106年3.53%較102年3.59%下降0.06個百分點；自營作業者106年14.35%較102年14.70%下降0.35個百分點；無酬家屬工作者106年6.65%較102年6.39%上升0.26個百分

點；受雇者 106 年 75.47%較 102 年 75.33%上升 0.14 個百分點。(如表 3-5)

表 3-5 臺南市近五年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雇 主		自營作業 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 僱 者					
									合 計		受私人雇用		受政府雇用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102年	924	100.00	33	3.59	136	14.70	59	6.39	696	75.33	616	66.60	81	8.72
民國103年	932	100.00	32	3.44	140	14.99	64	6.83	697	74.74	621	66.59	76	8.15
民國104年	948	100.00	34	3.60	135	14.19	66	6.96	713	75.24	635	67.02	78	8.22
民國105年	957	100.00	34	3.55	137	14.33	65	6.75	721	75.37	642	67.15	79	8.22
民國106年	963	100.00	34	3.53	138	14.35	64	6.65	727	75.47	653	67.73	74	7.73
臺灣地區	11,352	100.00	445	3.92	1,322	11.65	578	5.09	9,006	79.34	7,984	70.33	1,023	9.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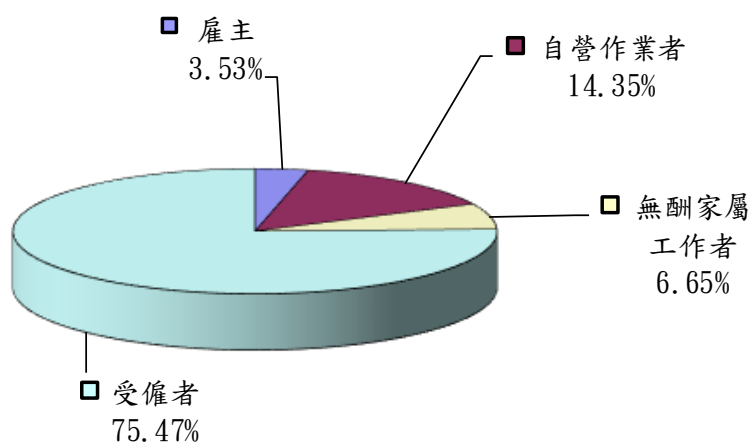


圖 3-3 臺南市 106 年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肆、失業者概況

一、縣市別失業率之比較

◎106年臺灣地區失業率為3.76%，其中男性失業率為4.00%、女性失業率為3.45%；近五年來呈現下降趨勢(僅105年微升)

◎106年本市失業率為3.80%為近五年最低，其中男性失業率為4.00%、女性失業率為3.60%；近五年來呈現下降趨勢(僅105年微升)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半年所發布縣市別失業率，受各縣市首長重視並引據數字作為施政參用。本市106年失業率3.80%較臺灣地區3.76%高0.04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4.00%，與臺灣地區4.00%相同，女性為3.60%，較臺灣地區3.45%高0.15個百分點。

表 4-1 縣市別失業率之比較

時間 地區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臺灣地區	4.18	4.47	3.80	3.96	4.27	3.56	3.78	4.05	3.44	3.92	4.19	3.57	3.76	4.00	3.45
宜蘭縣	4.30	4.70	3.60	3.90	3.70	4.30	3.90	4.00	3.80	4.00	4.50	3.20	3.80	4.10	3.40
新竹縣	4.00	4.00	4.00	3.90	3.70	4.10	3.70	4.20	3.00	3.90	4.30	3.40	3.70	4.10	3.20
基隆市	4.20	4.90	3.40	4.00	4.70	3.10	3.90	4.20	3.60	4.00	4.20	3.70	3.80	4.30	3.20
新竹市	4.10	4.50	3.70	3.90	4.80	2.80	3.90	4.70	3.00	3.90	5.50	2.00	3.80	4.00	3.50
苗栗縣	4.20	4.90	3.20	4.10	4.10	4.00	3.80	4.20	3.30	3.90	4.50	3.00	3.60	4.00	3.10
彰化縣	4.00	4.50	3.40	3.90	4.30	3.40	3.70	4.00	3.30	3.80	3.60	4.10	3.60	3.80	3.30
南投縣	4.30	4.30	4.20	4.00	4.00	4.10	3.80	4.00	3.50	3.90	3.50	4.40	3.70	3.10	4.70
雲林縣	4.20	4.30	4.10	3.90	4.10	3.70	3.80	4.30	3.00	3.80	3.70	4.00	3.70	3.60	3.90
嘉義縣	4.10	4.70	3.40	3.90	4.60	2.90	3.80	4.60	2.60	3.90	4.20	3.50	3.80	4.00	3.40
屏東縣	4.10	3.80	4.50	3.90	3.60	4.30	3.80	3.40	4.40	3.90	4.10	3.70	3.90	3.40	4.50
澎湖縣	4.00	4.10	4.00	3.90	3.40	4.70	3.70	3.50	4.20	3.80	2.70	5.40	3.70	2.20	5.80
嘉義市	3.90	4.70	2.90	3.70	3.40	4.00	3.50	3.70	3.40	3.70	3.70	3.70	3.70	3.80	3.50
臺東縣	4.10	4.30	3.70	3.90	4.00	3.80	3.70	4.70	2.50	3.90	4.40	3.30	3.50	4.00	2.80
花蓮縣	4.10	4.70	3.20	3.80	4.20	3.20	3.70	4.50	2.70	3.90	5.00	2.40	3.70	4.20	3.10
臺北市	4.20	4.80	3.60	4.00	4.70	3.20	3.80	4.30	3.10	3.90	4.60	3.10	3.80	4.10	3.40
新北市	4.20	4.60	3.70	3.90	4.20	3.60	3.70	3.80	3.60	3.90	4.50	3.30	3.80	4.30	3.10
桃園市	4.30	4.80	3.60	4.00	4.50	3.40	3.90	4.30	3.30	4.00	4.40	3.60	3.90	4.20	3.40
臺中市	4.10	4.30	3.90	3.90	4.40	3.40	3.80	3.80	3.60	3.80	3.50	4.30	3.70	3.70	3.70
臺南市	4.20	4.30	4.20	4.10	4.30	3.80	3.80	4.10	3.50	3.90	4.30	3.50	3.80	4.00	3.60
高雄市	4.20	4.30	4.20	3.90	4.20	3.60	3.80	3.90	3.60	4.00	4.10	3.80	3.80	4.20	3.3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縣市別無月別資料。

3.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失業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僅 105 年微升)，106 年失業率 3.76%較 102 年 4.18%下降 0.42 個百分點，為近五年最低，本市亦呈現下降趨勢(僅 105 年微升)，106 年失業率 3.80%較 102 年 4.20%下降 0.40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同為近五年最低。(如表 4-1)

二、失業者年齡分組

◎106 年本市失業者年齡以 15-24 歲失業率 15.20%最高，25-44 歲失業率 3.40%次之，45-64 歲失業率 2.40%再次之

◎106 年本市 15-24 歲失業率居全國第 3 位，六都最高；25-44 歲失業率居全國第 19 位，六都最低；45-64 歲失業率居全國第 3 位，與新北市同為六都最高

106 年臺灣地區失業者年齡分組以 15-24 歲 112 千人失業率 11.92%最高，25-44 歲 244 千人失業率 3.93%次之，45-64 歲 87 千人失業率 1.99%再次之；本市失業者年齡分組以 15-24 歲 12 千人失業率 15.20%最高，比重為 31.58%，25-44 歲 17 千人失業率 3.40%次之，但比重為 44.74%最高，45-64 歲 9 千人，失業率 2.40%再次之，比重為 23.68%。

與臺灣地區比較，15-24 歲失業率高 3.28 個百分點；25-44 歲失業率低 0.53 個百分點、45-64 歲失業率高 0.41 個百分點。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106 年與 102 年比較，15-24 歲失業率上升 0.80 個百分點；25-44 歲下降 1.00 個百分點；45-64 歲上升 0.20 個百分點。(如表 4-2)

106 年縣市別失業者之年齡分組顯示失業率有以下情況：

本市 15-24 歲失業率為 15.20%居全國第 3 位，為六都最高；25-44 歲失業率為 3.40%居全國第 19 位，為六都最低；45-64 歲失業率為 2.40%

居全國第3位，與新北市同為六都最高。(如表4-3)

表 4-2 臺南市近年失業者之年齡分組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15 ~ 24 歲		25 ~ 44 歲		45 ~ 64 歲		65 歲 以 上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民國 102 年	41	4.20	11	14.40	22	4.40	8	2.20	0	0.20
民國 103 年	39	4.10	10	13.90	20	3.90	10	2.70	-	-
民國 104 年	38	3.80	10	13.10	19	3.80	8	2.30	0	0.30
民國 105 年	39	3.90	11	14.40	20	3.90	8	2.10	0	0.70
民國 106 年	38	3.80	12	15.20	17	3.40	9	2.40	0	0.20
臺灣地區	443	3.76	112	11.92	244	3.93	87	1.99	0	0.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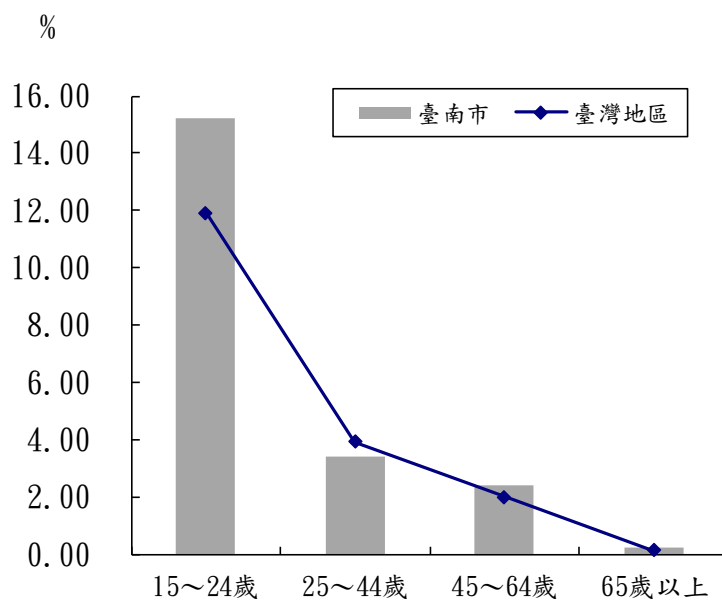


圖 4-1 106 年失業率之年齡分配

表 4-3 106 年各縣市失業者之年齡分組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總 計		15 ~ 24 歲		25 ~ 44 歲		45 ~ 64 歲		65 歲 以 上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人 數	失 業 率 (%)
臺灣地區	443	3.76	112	11.92	244	3.93	87	1.99	0	0.12
宜蘭縣	9	3.80	3	10.60	5	4.20	2	1.70	-	-
新竹縣	10	3.70	3	11.70	6	3.80	2	1.70	-	-
基隆市	7	3.80	1	9.00	4	3.90	2	2.70	0	0.10
新竹市	8	3.80	2	11.70	5	4.00	1	1.90	0	0.20
苗栗縣	10	3.60	3	12.30	5	3.40	2	2.00	-	-
彰化縣	24	3.60	7	11.80	14	4.20	3	1.10	0	0.10
南投縣	10	3.70	4	15.40	4	3.50	2	1.60	0	0.00
雲林縣	13	3.70	5	16.00	6	3.60	2	1.70	-	-
嘉義縣	10	3.80	3	11.10	5	4.00	3	2.60	0	0.10
屏東縣	17	3.90	6	14.30	9	4.50	2	1.00	-	-
澎湖縣	2	3.70	0	12.60	1	3.80	0	1.60	-	-
嘉義市	5	3.70	1	14.60	3	4.10	1	1.40	-	-
臺東縣	4	3.50	1	8.70	2	4.00	1	2.10	-	-
花蓮縣	6	3.70	1	10.20	4	4.50	1	1.70	0	0.00
臺北市	50	3.80	9	11.40	32	4.50	9	1.70	0	0.00
新北市	77	3.80	15	9.40	43	3.90	18	2.40	0	0.00
桃園市	41	3.90	12	12.50	22	3.70	7	2.00	0	0.70
臺中市	50	3.70	12	11.40	28	3.80	9	1.90	0	0.00
臺南市	38	3.80	12	15.20	17	3.40	9	2.40	0	0.20
高雄市	53	3.80	13	12.00	28	3.80	12	2.30	0	0.3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三、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分組

◎106 年本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以大學失業率 5.20%最高，高中 4.20%次之，高職 3.90%再次之

◎106 年本市國小及以下失業率居全國第 12 位，六都第 5 位；國中失業率居全國第 7 位，六都第 2 位；高中失業率居全國第 7 位，六都最高；高職失業率居全國第 8 位，六都第 3 位；專科失業率居全國第 11 位，六都第 4 位；大學失業率居全國第 9 位，六都第 2 位；研究所失業率居全國第 10 位，六都最高

就 106 年本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及比例分組觀察，大學 13 千人，失業率 5.20% 最高，且比重為 34.21% 亦最高；高中 4 千人，失業率 4.20% 次高，比重為 10.53%；高職 4 千人，失業率 3.90% 第 3 高，比重為 23.68%。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以研究所失業率較 102 年 4.80% 下降 1.10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高職失業率較 102 年 4.90% 下降 1.00 個百分點，再其次為大學失業率較 102 年 5.90% 下降 0.70 個百分點。(如表 4-4)

表 4-4 臺南市近年失業者依教育程度分組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國小及以下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41	4.20	3	2.60	5	3.50	3	4.00	11	4.90	4	2.50	13	5.90	2	4.80
民國103年	39	4.10	3	2.60	5	3.90	4	4.00	9	3.80	5	3.70	12	5.50	2	3.10
民國104年	38	3.80	3	2.70	5	4.10	3	3.40	10	4.10	5	3.40	10	4.50	2	3.30
民國105年	39	3.90	3	2.50	4	3.30	4	4.00	10	4.30	4	2.70	13	5.50	1	2.60
民國106年	38	3.80	2	2.40	5	3.60	4	4.20	9	3.90	3	2.40	13	5.20	2	3.70
臺灣地區	443	3.76	15	2.20	43	3.27	38	3.86	105	3.69	51	2.77	164	5.19	26	2.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 明：採千人為單位加總存在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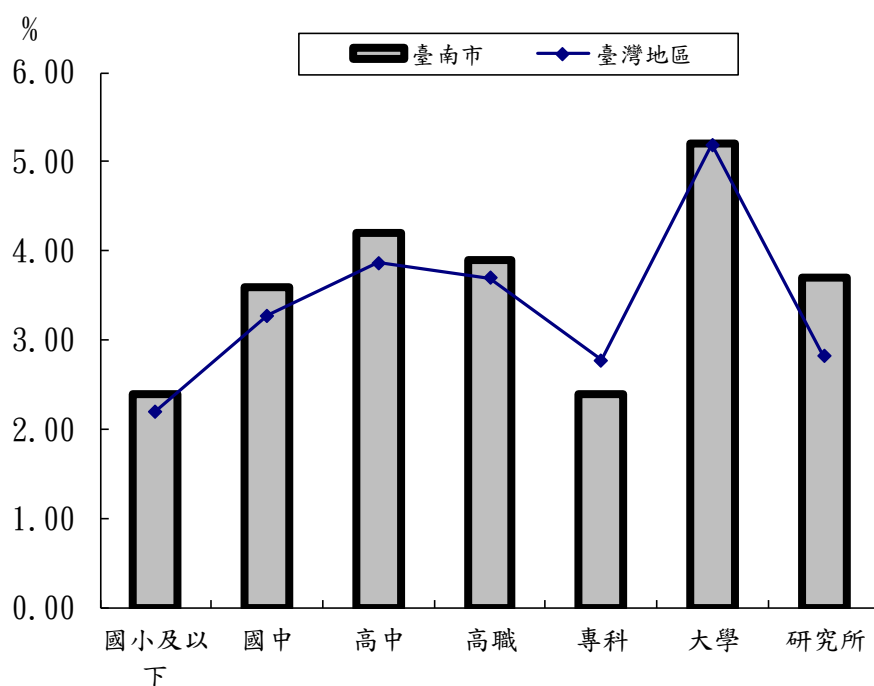


圖 4-2 106 年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分配

106 年縣市別失業者教育程度分組之失業率有以下情況：(表 4-5)

本市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失業率為 2.40%居全國第 12 位，六都第 5 位；國中程度 3.60%居全國第 7 位，六都第 2 位；高中程度 4.20%居全國第 7 位，六都第 1 位；高職程度 3.90%居全國第 8 位，六都中第 3 位；專科程度 2.40%居全國第 11 位，六都第 4 位；大學程度 5.20%居全國第 9 位，六都第 2 位；研究所程度 3.70%居全國第 10 位，六都第 1 位。

表 4-5 106 年各縣市失業者依教育程度分組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總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人數	失業率%
臺灣地區	443	3.76	15	2.20	43	3.27	38	3.86	105	3.69	51	2.77	164	5.19	26	2.82
宜蘭縣	9	3.80	0	0.70	2	3.80	1	5.60	2	4.10	1	3.10	3	5.10	0	3.00
新竹縣	10	3.70	0	2.50	1	4.40	1	3.00	2	3.70	1	2.30	4	5.90	0	1.30
基隆市	7	3.80	0	6.70	1	4.00	1	4.40	1	2.70	1	1.90	2	5.10	1	5.70
新竹市	8	3.80	0	2.50	1	3.70	1	6.40	2	3.40	1	1.70	3	4.40	1	4.30
苗栗縣	10	3.60	0	1.00	1	2.40	1	4.80	3	3.20	1	2.40	3	5.90	1	4.90
彰化縣	24	3.60	0	0.20	4	3.40	2	3.90	6	3.20	3	3.10	8	6.40	2	5.20
南投縣	10	3.70	0	1.70	1	2.10	1	2.50	2	3.40	1	2.50	5	8.40	0	3.00
雲林縣	13	3.70	0	0.20	2	3.10	2	3.80	4	5.20	1	1.70	5	8.20	0	0.90
嘉義縣	10	3.80	1	2.20	2	3.50	1	4.30	3	4.60	0	1.70	2	5.40	1	5.00
屏東縣	17	3.90	1	1.70	1	2.40	2	4.10	3	2.70	1	2.60	7	7.90	1	5.60
澎湖縣	2	3.70	0	10.90	0	1.90	0	2.70	0	2.60	0	0.90	1	4.60	0	6.70
嘉義市	5	3.70	0	3.00	0	2.60	1	4.40	1	4.10	1	3.50	2	3.10	1	5.20
臺東縣	4	3.50	1	3.10	0	1.90	0	3.80	1	4.60	0	3.90	1	3.70	0	3.30
花蓮縣	6	3.70	1	3.70	1	4.00	0	2.60	1	2.90	1	2.70	2	4.50	1	8.00
臺北市	50	3.80	0	1.80	1	3.40	2	2.70	6	4.00	7	3.30	29	4.70	5	2.10
新北市	77	3.80	2	2.50	7	2.90	8	4.10	17	3.50	14	3.60	25	4.70	4	3.20
桃園市	41	3.90	1	3.60	4	3.60	4	4.20	15	4.60	4	2.00	12	4.90	1	2.10
臺中市	50	3.70	1	2.80	4	3.30	4	4.10	13	3.30	6	2.30	20	5.80	2	1.50
臺南市	38	3.80	2	2.40	5	3.60	4	4.20	9	3.90	3	2.40	13	5.20	2	3.70
高雄市	53	3.80	3	4.30	5	4.00	3	3.10	15	3.70	6	2.80	18	4.70	3	2.6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伍、非勞動力概況

- ◎106年臺灣地區非勞動力民間人口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2,574千人最高，高齡、身心障礙2,488千人次之，求學及準備升學2,027千人再次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151千人最低
- ◎106年本市非勞動力民間人口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05千人最高，料理家務187千人次之，求學及準備升學154千人再次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6千人最低

106年臺灣地區非勞動力民間人口8,254千人，以料理家務2,574千人占31.19%最高，高齡、身心障礙2,488千人占30.14%次之，求學及準備升學2,027千人占24.56%再次之，想工作而未找工作151千人占1.83%最低，本市非勞動力民間人口628千人，以高齡、身心障礙205千人最高占32.60%較105年206千人減少1千人(減少0.49%)，料理家務187千人次之占29.83%較105年185千人增加2千人(1.08%)，求學及準備升學154千人再次之占24.46%較105年153千人增加1千人(0.65%)，想工作而未找工作6千人最低占0.88%較105年7千人減少1千人(減少14.29%)。(表5-1)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2年	637	100.00	9	1.46	166	26.00	186	29.19	199	31.32	77	12.03
民國103年	636	100.00	10	1.51	162	25.53	192	30.14	196	30.85	76	11.97
民國104年	630	100.00	7	1.15	157	24.84	189	29.96	200	31.76	77	12.29
民國105年	629	100.00	7	1.16	153	24.38	185	29.47	206	32.82	76	12.16
民國106年	628	100.00	6	0.88	154	24.46	187	29.83	205	32.60	77	12.23
臺灣地區	8,254	100.00	151	1.83	2,027	24.56	2,574	31.19	2,488	30.14	1,013	12.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非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而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含項目如本表所列。

表5-1 臺南市近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與臺灣地區比較，本市以高齡、身心障礙高 2.46 個百分點最高，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及準備升學與料理家務皆較臺灣地區低，以料理家務低 1.36 個百分點最多。

從近五年資料顯示，未參與勞動原因比例下降者以求學及準備升學下降 1.54 個百分點最高；比例上升者以高齡、身心障礙上升 1.28 個百分點最高。

陸、結論

- 一、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情形日趨嚴重，除退休年齡規畫延後外，另有許多退休者因經濟因素等重回職場，使得中老年人口在勞動市場上比重逐漸增加，從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觀察，本市 15-44 歲青壯年之勞動比重逐年下降；45-65 歲以上中老年之勞動比重逐年上升。近五年臺灣地區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差異皆維持在 16.2 個百分點左右；本市男女性勞動參與率除 104 年相差約 15.7 個百分點及 105 年相差約 15.9 個百分點外，其餘三年皆維持在 15.0 個百分點左右。
- 二、本市各教育程度之就業人數「大學及研究所」者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由 102 年 25 萬 2 千人至 106 年增加為 29 萬 1 千人，上升幅度 15.48%，顯示就業人力素質明顯提升。但其所占比重仍較臺灣地區低，表示本市高學歷者就業應有增加空間。
- 三、106 年就業者之行業仍以服務業(51.30%)及工業 (41.68%)為大宗。職業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重 37.66%最高，從業身份方面，以受雇者所占比重 75.47%最高。
- 四、本市 106 年失業率為 3.80%，較 105 年 3.90%下降 0.1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4.00%，與臺灣地區 4.00%相同，女性為 3.60%，較臺灣地區 3.45%高 0.15 個百分點。觀察近五年來本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僅 105 年微升)，106 年失業率較 102 年 4.20%下降 0.40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同為近五年最低。

五、失業人數用年齡來看以 25-44 歲所占比重 44.74%最高，但失業率以 15-24 歲 15.20%最高，顯示青少年失業問題之重要性；用教育程度來看以大學失業率 5.20%最高，比重為 34.21%亦最高。

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占 32.60%，料理家務次之占 29.83%。觀察近五年來資料變化，高齡、身心障礙上升 1.28 個百分點最高，求學及準備升學下降 1.54 個百分點最高。